

② 此部分關係到分發的身份及優先順序

① 各項資料要寫工整清楚，以利輸入電腦



111 學年度高雄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國中

填表日期：○○○年○○月○○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曾正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	1	2	3	4	5	6	7	8	9	○○年○○月○○日	曾正帥	曾友利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號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3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3節 全年共修習6節 修習群科數：每一群科為2點 全年共修習2群科 合計點數(a)	節數點數 6 職群點數 4 合計點數(a) 10	開班學校名稱 ○○工商 ○○工商	群科名稱 ○○群 ○○群	群科成績轉化分數(b ₁) (修業證書上的T分數) 56.7 43.2

③ 影響分發順序

④ 依據技藝課修習證明書填寫

⑤ 填寫證書背面之T分數

⑥ 節數點數+群科點數=合計點數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校代碼	群科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相關群科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群科平均分數(b ₂)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群科綜合表現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家商	W○	○○群	○○○○科							
	2	○○高商	X○	○○群	○○○○科							
	3	○○高工	Y○	○○○○群	○○○○科							
	4	○○工商	Z○	○○○○群	○○○○科							
	5											
	6											
	7											

⑧ 參考志願表，校名、群別、科別都要填寫完整，勿省略，代碼填後兩碼即可。

⑦ 不用填，此部分將在特殊表現加分審查會議後，由系統自動計算積分。

- 備註
-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⑨

承辦人：

⑪ 附上各證明文件正、影本

承辦處室主任：

⑩ 交給輔導室→等印出給家長簽名

附錄三 B表範例

⑫ 各項資料要寫工整清楚，以利輸入電腦



⑬ 此部分關係到分發的身份及優先順序

111 學年度高雄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國中

填表日期：○○年○○月○○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曾正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 1 2 3 4 5 6 7 8 9	○○年○○月○○日	曾正帥	曾友利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號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⑭ 影響分發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⑮ 綜合活動前 5 學期平均→看成績單最右邊

66.5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家商	W○	○○群	○○○○科		
	2	○○高商	X○	○○群	○○○○科		
	3	○○高工	Y○	○○○○群	○○○○科		
	4	○○工商	Z○	○○○○群	○○○○科		
	5						
	6						
	7						

⑯ 不用填，由作業小組填寫

⑰ 參考志願表，校名、職群、科別都要填寫完整，勿省略，代碼填後兩碼即可。

- 備註
-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請加蓋認證單位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⑱

承辦人

⑳ 附上各證明文件正、影

承辦處室主任

㉑ 交給輔導室→等印出給家長簽名